

Livermore Amador Valley 交通管理局(LAVTA) 第六章(Title VI) 投訴程序

Livermore Amador Valley 交通管理局 (LAVTA) 給所有公民獲得其全部交通服務的平等權利。其(LAVTA)進一步的目的是，讓所有公民都知道自己有獲得此服務的權利。該程序被設計成一種教育工具，旨在使公民可以了解民事權利法其中之一，以確保他們在LAVTA的項目和服務方面的利益，特別是它涉及到1964年的民權法案第六章(Title V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什麼是第六章(Title VI) ？

第六章(Title VI) 是1964年民權法案的一個部份，它規定，“在美國，任何人不會因為種族、膚色或祖籍的原因，而在接受聯邦政府財政援助的任何項目或活動中，被排除參與，被拒絕獲益，或受到歧視。” 請注意，第六章(Title VI) 沒有提到性別歧視問題。它僅包括種族、膚色，和祖籍。其他的民權法禁止性別歧視。

我該如何提交投訴？

任何人，只要認為她或他因為種族、顏色、或祖籍的原因，而受到Livermore Amador交通管理局的歧視(以下簡稱為“管理局”)，都可以通過填寫完成并遞交管理局第六章(Title VI)投訴表格，而提交一份第六章(Title VI)投訴。管理局會調查在指控事件發生後收到的不超過180天的投訴。 管理局將處理完整的投訴。

提交投訴的方法

首選的方法是使用第六章(Title VI) 投訴表格，以書面形式提交你的投訴， 並把它發送到：

Title VI Coordinator
Livermore Amador Valley Transit Authority
1362 Rutan Court, Suite 100
Livermore, CA 94551

口頭投訴可以接受，並且由第六章(Title VI) 協調員轉抄為文字。 若想要口頭投訴，請致電 (925) 455-7500，找第六章(Title VI)協調員。

當接到投訴後，管理局會審查此投訴，以確定我們的辦公室是否有管轄權。投訴人會收到一封確認信，通知她/他的投訴是否會交由我們辦公室調查。

調查

調查將針對被投訴的管理局任何部門。調查將與管理局的第三方案件調節者一起并在其建議下進行。

調查可能包括所有牽涉方對此投訴的討論，以便確定問題。在調查過程中，投訴人可派律師或他/她自己選擇的其他代表人作為代表，並且可以帶證人及出示證詞和證據。

調查將在收到正式投訴的60天之內進行并完成。如果需要更多的資料來處理這個案子，管理局可能會聯系投訴人。投訴人要在信上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把要求的資料發送給指派處理此案的調查員。如果投訴人沒有聯繫調查員，而調查員在5個工作日內沒有收到更多的資料，管理局可以行政上關閉此案件。如果投訴人不再想追究此案件，那麼此案件也可以行政上關閉。

根據收到的所有資料，第三方案件調節者將書寫一份調查報告提交給執行主任。投訴人將收到一封信，表明執行主任會在60天期限內作出最終決定。然後兩種信中的其中一種信將寄給投訴人，即關閉信或裁決信（LOF）。關閉信會總結這些指控，並指出該指控沒有違反第六章(Title VI) 的規定，因此該案件將被關閉。裁決信(LOF) 會總結這些指控及對於指控事件的採訪，並說明是否有任何紀律處分、對工作人員額外的培訓或採取其他行動。如果投訴人想對這個決定提出上訴，她/他可以在信上或裁決信(LOF)上的日期之后10天內辦理此事。

任何人也可以直接向聯邦交通管理局提出投訴，地址是：
FTA Office of Civil Rights, 1200 New Jersey Avenue SE, Washington, DC 20590.